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0 期 (总 第 44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10月31日 第2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克武

主任：曲向军

副主任：邵峰

总编辑：徐东风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3）

沈阳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6）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废止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22年第2号）……………（11）

【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沈司〔2022〕79号）……………（12）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沈阳市科技计划的通知

（沈科发〔2022〕14号）……………（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ctober 31, 2022

Issues No. 20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Relatives* and Othe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90 (3)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Management of Selection of Model Worker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91 (6)

【Announcement】

Announce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Abolishing Some Tax Normative Documents

(No. 2 [2022]) (11)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n Clearing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Related to Business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No. 79 [2022] of Shenya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12)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Shenya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lan in 2022

(No. 14 [2022]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0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22年9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2年10月10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2年10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1. 《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1994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4〕48号公布)

2. 《沈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1995年7月2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3. 《沈阳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
(1999年4月1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根据2012年6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4. 《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1999年7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

5. 《沈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管理办法》
(2005年2月7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公布)

6. 《沈阳市城市房屋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005年4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

7. 《沈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1 号

《沈阳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业经2022年9月24日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2年10月10日

沈阳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1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榜样示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奖励以及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劳动模范，是指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企业、其他行业和岗位的人员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三条 劳动模范实行分级管理，市总工会负责本市劳动模范评选、表彰、服务和管理；监督劳动模范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劳动模范政策的调整建议。

区、县（市）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负责本辖区、本系统劳动模范的推荐、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和社区工会负责劳动模范的推荐、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民劳动模范的推荐、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劳动模范评选工作。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劳动模范先进思想、突出功绩和精神风范的宣传的工作。

第五条 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 (二) 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 公开、公平、公正；
- (四) 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五) 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六条 劳动模范每五年评选一次，对符合条件的，授予劳动模范或者先进工作者称号；对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单独申请及时表彰奖励。

第七条 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应当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兼顾各行各业，并应当有一定数量的青年、妇女和少数民族。

第八条 劳动模范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

(三) 工作业绩突出，为国家、社会创造出较多效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四)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每次评选表彰可以根据不同时期特点，制定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时代特色的具体条件。

第九条 市总工会应当制定劳动模范评选方案，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评选：

(一) 民主推荐。推荐人选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经集体讨论同意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由推荐单位将初审材料逐级上报；

(二) 审查确认。区、县（市）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确认，经单位集体讨论同意后，上报市总工会审核；

(三) 审核公示。市总工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候选人名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议审议拟表彰人选，并在市级主

要媒体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四）表彰奖励。拟表彰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市政府命名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章。

第十条 劳动模范依法享受下列奖励和待遇：

（一）一次性奖励。劳动模范接受表彰时获得一次性奖金；

（二）慰问金。每年春节对健在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发放慰问金；

（三）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安排一线劳动模范进行疗养；

（四）劳动模范生活困难帮扶救助金。对月退休金或者养老金低于本市上一年度社会平均养老金的劳动模范，实行差额补贴，给予补足；

（五）劳动模范特殊困难帮扶救助金。劳动模范本人遭遇意外伤害或者因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情况导致生活暂时困难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六）对于子女在高中、大学阶段就学困难的低收入劳动模范（不包括研究生、军事院校学员、各类补习生、进修生），每年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七）劳动模范医疗帮扶救助金。每年度为企业在职劳动模范办理职工医疗综合互助补充保险，以缓解其因病住院治疗或者患重大疾病带来的生活压力；

（八）劳动模范逝世的，给予其家属一次性抚恤金；

（九）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待遇。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劳动模范作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担任职务。

劳动模范可以受邀请参加市和区、县（市）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军队举办的重要庆典、纪念活动等。

第十二条 劳动模范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维护声誉。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劳动模范的服务、管理

工作，建立健全劳动模范动态管理档案。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劳动模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当劳动模范出现工作变动、违法违纪、突发困难、重大疾病、伤残、逝世等重大情况变化时，由劳动模范关系所在地工会逐级上报市总工会。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工会应当利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建立劳动模范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提高劳动模范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在职劳动模范关系随劳动模范工会会员关系进行转移，由劳动模范原所在单位工会逐级上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十七条 劳动模范退休后，原则上由原单位管理。关系确需转入区、县（市）工会的，由原单位书面逐级上报市总工会，经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手续。

第十八条 因破产、重组（重整）、改制等原因进入社会化管理的劳动模范，由其户籍所在地区、县（市）工会负责管理。

第十九条 劳动模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撤销其所获荣誉和表彰奖励：

- （一）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
- （二）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的；
- （三）严重违反表彰奖励程序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沈阳市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参照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沈阳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沈政发〔1988〕106号）同时废止。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国家税务总局 沈阳市税务局公告

2022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废止 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一次修正，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继续执行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公告〔2018〕2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2022年10月20日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2〕79号

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精神，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开展清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国务院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的有关精神，紧扣省第十三次党

代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加强法治环境建设的要求，全面彻底梳理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市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我市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持续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法治沈阳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二、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市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以及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标准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修改或者予以废止：

1. 涉及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的；
2. 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罚款事项的；
3. 罚款事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违“放管服”改革精神、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或者有失公允、过罚不当的；
4. 罚款事项可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规范或管理的；
5. 与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不符，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
6. 与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的；
7. 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内容不符的；
8. 与上位法律、法规等规定不一致的其他情形。

四、清理主体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实施、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应清尽清、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其实施部门按照程序实施清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的，由主要实施部门会同其他实施部门进行清理。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五、结果报送

2022年9月13日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清理工作要求，对本单位实施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提案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

2022年9月20日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清理结果（清理工作报告及相关表格）通过协同平台报送市司法局。

按照国家关于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备案工作的最新要求，请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在报送清理结果时，除按上述要求报送外，还需对拟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提供下列资料：

1. 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修正案及理由；
2. 修改后的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完整文本；
3. 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全文对照表。

- 附件：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略）
2.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辽司通〔2022〕66号）（略）
 3. 沈阳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4. 沈阳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5. 相关表格
 6. 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沈阳市司法局

2022年8月30日

附件3

沈阳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目录

(仅供参考)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1	沈阳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2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沈阳市档案管理条例
4	沈阳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5	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监督条例
6	沈阳市技术市场条例
7	沈阳市建筑工程保修条例
8	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9	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0	沈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11	沈阳市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12	沈阳市故宫、福陵和昭陵保护条例
13	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	沈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15	沈阳市教育督导条例
16	沈阳市预算审批监督条例
17	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8	沈阳市节约能源条例

19	沈阳市地上不可移动文物和地下文物保护条例
20	沈阳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21	沈阳市安全生产条例
22	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3	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4	沈阳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25	沈阳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26	沈阳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7	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8	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9	沈阳市防御雷电灾害条例
30	沈阳市专利促进条例
31	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
32	沈阳市养犬管理条例
33	沈阳市绿化条例
34	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
35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
36	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
37	沈阳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38	沈阳市工业热力管理条例
39	沈阳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40	沈阳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41	沈阳市公共体育设施条例

42	沈阳市邮政管理条例
43	沈阳市集体合同条例
44	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
45	沈阳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46	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7	沈阳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48	沈阳市劳动争议调解条例
49	沈阳市农田水利设施条例
50	沈阳市地铁建设与运营管理条例
51	沈阳市多规合一条例
52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53	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54	沈阳市湿地保护条例
55	沈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56	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
57	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
58	沈阳市电梯安全条例
59	沈阳市林地建设保护条例
60	沈阳市控制吸烟条例
61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62	沈阳市耕地质量保护条例

附件4

沈阳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起草或者 牵头部门
1	沈阳市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沈政发〔1988〕106号	市总工会
2	沈阳市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	沈政发〔1994〕48号	市侨办（市委统战部）
3	沈阳市出售公有住房办法	沈政发〔1994〕52号	市房产局
4	沈阳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沈政令〔1995〕8号	市卫健委
5	沈阳市荣誉市民管理工作规定	沈政令〔1996〕25号	市友协
6	沈阳市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沈政令〔1997〕24号	市团委
7	沈阳市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规定	沈政令〔1998〕16号	市人社局
8	沈阳市除四害工作管理办法	沈政令〔1999〕31号	市卫健委
9	沈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沈政令〔1999〕33号	市卫健委
10	沈阳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1〕4号	市应急局
11	沈阳市殡葬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1〕8号	市民政局
12	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	沈政令〔2001〕9号	市行政执法局
1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2001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02〕11号	市司法局
14	沈阳市社区工作暂行办法	沈政令〔2002〕14号	市民政局
15	沈阳市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沈政令〔2002〕15号	市司法局
16	沈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2〕16号	市司法局
17	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3〕20号	市行政执法局
18	沈阳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3〕25号	市行政执法局
19	沈阳市民防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3〕28号	市人防办

20	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4〕30号	市行政执法局
2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04〕36号	市司法局
22	沈阳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4〕38号	市行政执法局
23	沈阳市利用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5〕39号	市财政局
24	沈阳市城市房屋拆除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5〕40号	市城乡建设局
25	沈阳市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权规定	沈政令〔2005〕41号	市行政执法局
26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5〕47号	市城乡建设局
2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05〕48号	市司法局
28	沈阳市中小学校用地保护规定	沈政令〔2006〕52号	市教育局
29	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6〕56号	市行政执法局
30	沈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6〕57号	市行政执法局
31	沈阳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	沈政令〔2006〕58号	市司法局
32	沈阳市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6〕61号	市人防办
33	沈阳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管办法	沈政令〔2006〕62号	市水务局
34	沈阳市居住建筑间距和住宅日照管理规定	沈政令〔2006〕64号	市自然资源局
35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的决定	沈政令〔2006〕65号	市行政执法局
36	沈阳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7〕66号	市志办（市委党史研究室）
37	沈阳市城市绿地保护规定	沈政令〔2007〕70号	市行政执法局
38	沈阳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7〕71号	市城乡建设局
39	沈阳市采砂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7〕72号	市自然资源局
40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07〕74号	市司法局
41	沈阳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7〕76号	市交通局

42	沈阳市综合档案馆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7〕78号	市档案局（市委办档案指导督察处）
4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07〕79号	市司法局
44	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8〕2号	市城乡建设局
45	沈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沈政令〔2008〕7号	市人社局
46	沈阳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8〕8号	市交通局
47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9〕12号	市城乡建设局
48	沈阳市地名管理办法	沈政令〔2009〕13号	市民政局
49	沈阳市学前教育管理规定	沈政令〔2010〕14号	市教育局
50	沈阳市人民政府废止和失效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10〕21号	市司法局
51	沈阳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沈政令〔2011〕26号	市司法局
52	沈阳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1〕28号	市交通局
53	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沈政令〔2011〕29号	市审计局
54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城市房屋拆迁行政委托管理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沈政令〔2011〕31号	市司法局
55	沈阳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1〕32号	市城乡建设局
56	沈阳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2〕33号	市农业农村局
5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12〕35号	市司法局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市区户口迁移和立户分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13〕38号	市司法局
59	沈阳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沈政令〔2013〕39号	市教育局
60	沈阳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3〕40号	市卫健委
61	沈阳市测绘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3〕42号	市自然资源局

62	沈阳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沈政令〔2014〕43号	市民政局
63	沈阳市拥军优属规定	沈政令〔2014〕44号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4	沈阳市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4〕45号	市财政局
65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沈政令〔2014〕46号	市房产局
66	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4〕47号	市生态环境局
67	沈阳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	沈政令〔2014〕48号	市残联
68	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4〕49号	市水务局
69	沈阳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5〕50号	市教育局
70	沈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5〕51号	市营商局
71	沈阳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沈政令〔2015〕52号	市应急局
72	沈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5〕53号	市房产局
73	沈阳市防灾减灾办法	沈政令〔2015〕54号	市应急局
74	沈阳市棋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5〕56号	沈阳棋盘山国际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
75	沈阳市献血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5〕57号	市卫健委
7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决定	沈政令〔2016〕58号	市人社局
77	沈阳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	沈政令〔2016〕60号	市卫健委
7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企业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16〕61号	市司法局
79	沈阳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6〕62号	市房产局
80	沈阳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6〕64号	市行政执法局
81	沈阳市旅游管理规定	沈政令〔2016〕65号	市文旅局
82	沈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7〕66号	市生态环境局
83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决定	沈政令〔2017〕68号	市审计局

84	沈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7〕69号	市行政执法局
85	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沈政令〔2017〕70号	市营商局
8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政府债务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18〕72号	市司法局
87	沈阳市黑臭水体管理规定	沈政令〔2018〕73号	市城乡建设局
88	沈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8〕74号	市行政执法局
89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建设促进办法	沈政令〔2018〕75号	市自贸办
90	沈阳市道路车辆管理办法	沈政令〔2018〕76号	市公安局
91	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暂行办法	沈政令〔2018〕78号	市城乡建设局
9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19〕79号	市司法局
93	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沈政令〔2019〕80号	市应急局
94	沈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沈政令〔2020〕81号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95	沈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沈政令〔2020〕82号	市水务局
96	沈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沈政令〔2020〕83号	市自然资源局
9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沈政令〔2020〕84号	市行政执法局
98	沈阳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沈政令〔2020〕85号	市城乡建设局
99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	沈政令〔2020〕86号	市司法局
100	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沈政令〔2020〕87号	市行政执法局
101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	沈政令〔2021〕88号	市行政执法局
1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政令〔2021〕89号	市司法局

市地方性法规清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时间：

纳入清理范围的市地方性法规	总计 件		
	序号	市地方性法规名称	备注
清理意见			
拟废止的市地方性法规 (合计 件)			
拟修改的市地方性法规 (合计 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政府规章清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时间：

	总 计		
纳入清理范围的市政府规章	序 号	市 政 府 规 章 名 称	备 注
清理意见			
拟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合计 件)			
拟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合计 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时间：

纳入清理范围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意见	总计		备注
	序号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拟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拟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拟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计 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处理结果	数量	名称	备注
拟废止的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			
拟修改的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			
拟失效的市人民政府 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地方性法规修改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 》修改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内容	依据或者理由

市政府规章修改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 》修改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内容	依据或者理由

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修改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 》修改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内容	依据或者理由

市地方性法规废止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依据或者理由	废止后替代执行的相关规定

市政府规章废止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序号	规章名称	依据或者理由	废止后替代执行的相关规定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依据或者理由对照表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依据或者理由	废止后替代执行的相关规定

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时间：

处理结果	名称	数量
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拟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2〕6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省政府令23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沈阳市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凡是未列入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实施方案（试行）	沈政办发〔2021〕29号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	
3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搬迁办法（试行）	沈政办发〔2022〕8号
4	关于支持创新型产业用地发展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1〕17号
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0〕37号
6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沈政发〔2020〕20号
7	沈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	沈政办发〔2020〕38号
8	沈阳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	沈政办发〔2020〕40号
9	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	沈政办发〔2021〕21号
10	沈阳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	沈政发〔2022〕7号
11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沈政办发〔2022〕15号
12	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沈政办发〔2022〕18号

二、区、县（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区、县（市）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大东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沈大东政发〔2020〕12号
2	浑南区落实离岗老年乡村医生养老待遇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沈浑南政办发〔2020〕25号
3	辽宁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康政发〔2020〕6号
4	关于扶持沈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大东园区）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沈大东政办发〔2020〕21号

三、市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截至2022年6月30日，市直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沈阳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沈建发〔2017〕162号
2	沈阳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	沈安监发〔2017〕69号
3	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沈房发〔2017〕69号
4	沈阳市校车运营单位管理规定	沈教发〔2020〕26号
5	沈阳市供销社农资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	沈供发〔2017〕16号
6	沈阳市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管理办法	沈侨发〔2017〕2号
7	沈阳市储备肉管理办法（试行）	沈商务发〔2020〕35号
8	沈阳市冬春蔬菜储备管理办法（试行）	沈商务发〔2020〕36号
9	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董事管理办法	沈国资发〔2017〕129号
10	沈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定	沈发改发〔2017〕130号
11	沈阳市精益管理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咨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沈工信发〔2021〕113号
12	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7〕89号
13	沈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考核评价办法	沈国资发〔2018〕3号
14	沈阳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沈市监发〔2020〕17号
15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	沈建发〔2018〕85号
16	沈阳市人民设计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1〕32号
17	沈阳市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18〕80号
18	沈阳市牌匾标识设置管理规定	沈城行执发〔2021〕1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关于延长《沈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有效期的通知	沈发改发〔2022〕15号
20	沈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沈房发〔2021〕16号
21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沈工信发〔2021〕95号
22	沈阳市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2〕8号
23	关于明确改制企业职工工伤人员工伤保险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23号
24	沈阳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规定	沈交发〔2019〕86号
25	沈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9〕55号
26	沈阳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沈科发〔2019〕56号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	沈自然资发〔2021〕71号
28	沈阳市民用供热收费管理规定	沈房发〔2019〕57号
29	关于调整沈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沈人社发〔2019〕65号
30	沈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	沈房发〔2020〕4号
31	社会组织养老保险衔接和操作办法	沈人社发〔2020〕6号
32	沈阳市人防办关于调整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方法的通知	沈人防发〔2020〕7号
33	关于沈人社发〔2014〕72号文的补充通知	沈人社发〔2020〕47号
34	沈阳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0〕10号
35	沈阳市创业带头人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20〕53号
36	沈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办法	沈教发〔2020〕28号
37	沈阳市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沈教发〔2020〕30号
38	沈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沈民发〔2020〕1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9	沈阳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办法	沈人社发〔2020〕86号
40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0〕92号
41	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	沈房发〔2020〕16号
42	沈阳市地下管线入廊管理办法	沈建发〔2021〕25号
43	沈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沈市监发〔2021〕26号
44	沈阳市历史建筑修缮管理办法	沈房发〔2021〕7号
45	沈阳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细则	沈文旅广电发〔2021〕12号
46	沈阳市楼门牌管理实施细则	沈民发〔2021〕19号
47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沈房发〔2021〕10号
48	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沈自然资发〔2021〕58号
49	市人防办关于人防工程助力解决停车矛盾的指导意见	沈人防发〔2021〕8号
50	沈阳市遗体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沈民发〔2021〕34号
51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沈科发〔2021〕38号
52	关于公布沈阳市辖区集体建设用地区和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1〕82号
53	沈阳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府指导价政策	沈发改发〔2021〕55号
54	沈阳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实施方案	沈民发〔2022〕6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2〕14号

沈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沈阳市 科技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创新驱动专项行动和市政府稳经济工作有关部署，紧扣“**创新沈阳**”主题，对标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任务，突出“**提升科技成果本地产业化率、科技型企业增长率**”，坚持**创新生态、创新平台、创新人才“三位一体”**推进，现将**2022年沈阳市科技计划**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项目合同签订

请沈阳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承担单位将沈阳市科技局相关处室审核通过**的合同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法人代表章、财务负责人章）送至沈阳市科技局履行合同签订程序，并于**2日内**将签订完成的项目合同书及《项目实施承诺书》扫描成**PDF格式**，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申报—备案材料**”模块进行上传备案。合同人工抄写确认内容应**签字盖章**。

1. 航空航天产业重大科技专项、集成电路产业重大科技专项、沈阳

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专项、黑土地保护科技专项、种业创新科技专项、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公共卫生研发科技专项、社会治理科技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在10月21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2. “揭榜挂帅”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应在发榜、揭榜双方完成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订、经过技术市场备案后，在10月28日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补助资金将于2023年统一拨付。

确因疫情影响暂无法按期完成合同签订的项目，报沈阳市科技局审定，待补齐有关手续后再拨付补助资金。

二、科研经费管理

沈阳市科技计划立项项目应按照《沈阳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沈财企〔2022〕107号）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其中，沈阳市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专项、农村科技特派团专项、公共卫生研发常见多发病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包干制”实施细则》（沈科办发〔2022〕20号）有关规定，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三、项目实施要求

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沈阳市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沈科发〔2018〕106号）等文件规定和项目合同条款要求组织实施项目，积极配合沈阳市科技局、沈阳市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前资助项目资金要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申请项目验收，超期未申请或未完成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退回全部补助资金。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失信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负责人，沈阳市科技局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表：2022年沈阳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安排表（略）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